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还田深耕作业项目D包二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6-19



HENANXINFEI

采购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还田深耕作业项目D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6-19

2. 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还田深耕作业项目D包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0000元；最高限价：540000元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秸秆还田深耕作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采购需求概况：农机作业深耕；

5.3 采购标的数量：D包

5.4 服务地点：漯河市郾城区内，详情如下表：

包号	作业镇办	行政村数	行政村名单	耕地面积（万亩）
D包	李集镇、商桥镇	13	宓桥村，郭西村，陈西村，老官田村，西孟村，商东村，李纪岗村，疙勒桥村，前甄村，胡庄村，胡湾村，王湾村，商南村	1.2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2026年11月；

5.7 质量要求：质量要达到“深、平、细、实”，深度须保证在25公分以上。

6. 标段划分及采购预算：

序号	包号	标段名称	采购需求	耕地面积（万亩）	最高限价（元）
	D包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还田深耕作业项目D包二次	秸秆还田深耕作业	1.2	540000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应包含农机服务，且具备提供本次服务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

3.2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备法人资格，登记注册2年以上。（提供证明材料或出具声明，格式自拟）

3.3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机构健全、运营规范。作业的农机户必须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且车辆年检合格。驾驶人员须持有与所驾驶机型相符的驾驶证，并熟悉安全生产操作规定。拥有与其服务内容(耕、种、防、收等)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拥有拖拉机、犁等5台(套)以上农机，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提供证明材料或出具声明，格式自拟）

3.4农机操作人员和机具登记台账、作业服务账目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提供证明材料或出具声明，格式自拟）

3.5供应商应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需显示

查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原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4日至2026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9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4.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072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沙北总部经济中心办公楼三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9542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9542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072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沙北总部经济中心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9542000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还田深耕作业项目D包二次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参数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9月—2026年11月
1.3.3	服务质量	质量要达到“深、平、细、实”，深度须保证在25厘米以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应包含农机服务，且具备提供本次服务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 3.2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备法人资格，登记注册2年以上。（提供证明材料或出具声明，格式自拟） 3.3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机构健全、运营规范。作业的农机户必须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且车辆年检合格。驾驶人员须持有与所驾驶机型相符的驾驶证，并熟悉安全生产操作规定。拥有与其服务内容(耕、种、防、收等)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拥有拖拉机、犁等5台(套)以上农机，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提供证明材料或出具声明，格式自拟） 3.4农机操作人员和机具登记台账、作业服务账目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提供证明材料或出具声明，格式自拟） 3.5供应商应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需显示查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原则。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响应人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磋商报价	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磋商（开标）地点	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点击“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6.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6.1.4	成交公示媒介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9	最高投标限价： D包：540000元 最高限价为约束磋商报价的上限，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

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 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 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 由供应商负责。 2.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 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ds.j. 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还田深耕作业项目D包二次。
-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供货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竞争性磋商要求

- 6.1 本项目（标段）不允许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 6.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 定义及解释

- 7.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2 响应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7.3 采购人（业主）：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 7.4 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 7.5 采购内容：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人须提供的采购内容。
- 7.6 日期：系指公历日。
- 7.7 合格的响应人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响应人。

8. 保证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9.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函附录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响应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9.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9.4.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采购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5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技术标

八、综合标

九、其他材料

10.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0.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确认。

10.2.3 磋商响应文件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供应商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0.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 日历天。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磋商语言：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 竞争性磋商的报价

10.7.1 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0.7.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0.7.3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原则上磋商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网上签到：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2. 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收。

五、评审、磋商

1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3.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3.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3.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4. 评审、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16.1 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 对未中标的响应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7. 签订合同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4 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6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质疑程序及处理

18.1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8.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8.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8.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18.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8.10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八、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20.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0.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九、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评标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2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2.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2.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格	符合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9月—2026年11月
		服务质量	质量要达到“深、平、细、实”，深度须保证在 25 厘米以上。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政府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评审委员会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不适用此政策）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标：60 分 商务标：20 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2.2		磋商报价（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20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对项目的理解情况 （10分）	1、对项目的理解合理的5分； 2、详细、切实可行加 5分； 3、切实可行加 3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2、项目周期保证措施 （10分）	1、项目实施中涉及周期保证措施得5分； 2、叙述详细、切实可行加5分； 3、切实可行加3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2.2.3 (1)	技术标（60分）	3、项目进度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10分）	1、有确保项目工期总体进度保证和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一般或描述混乱的得4分， 2、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 3、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得10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4、风险防范管理措施（10分）	1、有风险防范管理措施一般或描述混乱的得3分； 2、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得6分； 3、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5、人员安排计划（10分）	1、有人员配备计划得4分； 2、计划安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7分； 3、项目管理人员职责、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描述清晰，分工明确的得10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6、投入机械保障措施（10分）	1、有投入机械配备计划一般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2、投入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得7分； 3、设备物资、机械等资源配备充足，资源配备计划的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服务措施（10分）	1、有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方案的得5分； 2、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的服务承诺加2分； 3、与作业服务对象宣传、跟踪及有效沟通服务的承诺加2分； 4、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加1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2.2.3 (2)	商务标（20分）	优惠承诺（6分）	1、供应商提供优惠承诺的，得3分； 2、优惠承诺内容具体细致、量化清晰且具有高度可操作性的加3分。 3、优惠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的加1分； 未提供此项叙述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4分）	所提供业绩满足响应人要求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2分，满分4分（以2023年8月1日以来提供合同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评审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段	标段名称	采购需求	耕地面积（万亩）	最高限价（元）
1	D包	秸秆还田深耕作业	质量要达到“深、平、细、实”，深度须保证在 25厘米以上。	1.2	540000

1. 作业服务标准：

耕地深度25公分以上。

2. 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

1、补助方式：按照“谁利用秸秆、谁实施作业、谁享受补助”“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资金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对辖区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主体进行补贴。

2、补助标准：以实施秸秆还田深耕作业模式为重点，对全区相对集中连片的耕地，开展秸秆还田深耕作业4万亩，耕地深度25公分以上，该项补贴资金总计180万元(补助标准最终以财政项目评审和招投标后的价格为准)。

注：秸秆还田深耕项目，根据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择优确定服务组织进行实施；秸秆能源化、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采用实地测量方法进行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补贴项目，参照厂家出具的市场售价金额和第三方评估金额，以最低价为标准进行补贴，受补贴机械不重复享受补贴。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标
- 八、综合标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1、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2、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数据作业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七、技术标

八、综合标

九、其他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得其他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包，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须填写。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四：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甲方_____组织对_____项目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三、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6、首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限定固定期限内免费更换设备、重新送检复测，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每日计取合同总价约定比例违约金。

7、限期整改后复测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拒收全部货物，并按合同总额5%比例赔偿采购人损失（二次采购差价、人工成本等）。

8、采购人由此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额外开支，全部由违约供应商足额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付款周期：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 ”、“ 回扣 ”、“ 礼品 ”，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

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赔偿费。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

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漯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